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129,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9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谢菊华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锡伟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共9项子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2议案名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3议案名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4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5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6议案名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7议案名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8.09议案名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29,33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02,811	99.9719	126,521	0.0281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0,751,33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779,65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98,339	100	0	0	0	0
其中: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621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71,718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30,377,993	100	0	0	0	0
4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30,377,993	100	0	0	0	0
5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30,377,993	100	0	0	0	0
6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30,377,993	100	0	0	0	0
7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	30,377,993	100	0	0	0	0
8.01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77,993	100	0	0	0	0
8.0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30,377,993	100	0	0	0	0
8.0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0,377,993	100	0	0	0	0
8.0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30,377,993	100	0	0	0	0
8.0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377,993	100	0	0	0	0
8.06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30,377,993	100	0	0	0	0
8.07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30,377,993	100	0	0	0	0
8.08	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30,377,993	100	0	0	0	0
8.09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0,377,993	100	0	0	0	0
9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0,377,993	100	0	0	0	0
10	公司关于变更监事	30,251,472	99.5835	126,521	0.4165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5、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3、4、5、6、7、8.00、9、10;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林亚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5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6 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张汉清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40,440,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374,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6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6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6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6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本议案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7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2%;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 弃权28,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0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0%;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0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0%;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0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0%;反对3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杨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维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31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1	何自强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2.27	0	500,000
2	莫玉勋	其他股东董监高	2018.12.26	0	300
3	尧楚楚	其他	2018.12.24-2019.4.23	8,000	10,400

核查对象何自强先生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其卖出公司股票前,公司已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何自强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即减持期间自2018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506,791股;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截至2018年12月29日,何自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股,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核实，何自强先生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莫玉勋先生是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核实,莫玉勋先生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尧楚楚女士是公司股东员工,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尧楚楚女士出具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的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2019年4月19日收市后首次知悉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误以为禁止操作股票交易仅针对公司董监高,因此在2019年4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属于误操作。”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3,672,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5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邓春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长刘述峰先生、董事谢景云女士、董事唐英敏女士、董事魏高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印先生、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新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雪华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会计师何自强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242,912	97.5323	31,430,005	2.46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242,912	97.5323	31,430,005	2.46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242,912	97.5323	31,430,005	2.46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49,138,792	60.9898	31,430,005	39.0102	0	0.0000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9,138,792	60.9898	31,430,005	39.0102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138,792	60.9898	31,430,005	39.01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唐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9-041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阳密封剩余股权截止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收购截止时间:2019年6月19日

收购价格:5.6522元/股

鉴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继续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以5.6522元/股价格继续收购华阳密封剩余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持有华阳密封股份45,387,000股，约占其总股本98.6674%。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华阳密封股份613,000股，约占其总股本1.3326%。

公司将在2019年6月20日前,以5.6522元/股价格继续收购华阳密封剩余股权，敬请持有华阳密封股权的中小股东注意公司继续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截止时间,如有转让意愿请尽快联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0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二、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

七、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八、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6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5日，奇精控股因业务需要将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5,971,112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7,465,233股股票质押给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奇精控股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3,436,3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3.44%,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二、奇精控股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奇精控股持有本公司9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奇精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7,261,0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奇精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巨星集团将2018年4月27日、2018年9月19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5%）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巨星集团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7%）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为一年。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96,868,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1%;已累计质押89,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2%。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